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8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與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2月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 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 \*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 \* 何鍾泰議員, JP
- 涂謹申議員
- \* 黃容根議員
- 霍震霆議員, S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 石禮謙議員, JP
- \* 陳偉業議員
- 葉國謙議員, JP

###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 吳清輝議員(主席)
-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劉健儀議員,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羅致光議員, JP
- 胡經昌議員, BBS
- 麥國風議員

(\*亦為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其他出席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婉嫻議員

**缺席委員：**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家祥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蔡素玉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規劃地政局局長

蕭炯柱先生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蘇啟龍先生

副行政署長

張瓊瑤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

伍謝淑瑩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

伍華強先生

**列席秘書：**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 I. 選舉主席

在會議即將開始時，出席委員人數未達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鑒於出席人數已達到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委員同意由事務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主持會議。

(會後補註：出席委員人數在上午9時30分達到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

## II. 21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

(立法會 CB(1)537/00-01(01)、CB(1)1107/99-00 及 CB(1)765/99-00號文件)

2. 主席表示，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1999年12月9日及2000年1月27日兩次聯席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徵詢委員對21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的意見。為跟進此事宜，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是次聯席會議，以便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有關研究的結果，並就設立持續發展組一事尋求委員支持。政府當局計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供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2月21日的會議上考慮。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 規劃地政局局長特別指出，行政長官曾在1999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擬設立持續發展組，監察為新的重大政策建議進行的可持續發展影響評估。當局在1999至2000年期間進行了連串公眾諮詢，結果顯示社會界大致上支持可持續發展研究。作為該項研究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曾檢討從國際、區域及地方層面進行研究所得的有關結果，然後訂立了“可持續發展”的定義。該定義必須能夠反映香港可持續發展在經濟、社會及環境方面所受到的特殊影響，以便在特定的本地層面上進行有關研究，此點尤其重要。政府當局打算在2001年4月設立持續發展組，藉此展開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長遠目標是使可持續發展概念不僅體現於政策局和部門作出的重大決定，亦能在普羅大眾的日常生活中實踐。

4. 副行政署長隨後向委員簡介持續發展組的人員編制建議。政府當局建議把現時其中一個副行政署長職位升格，使該職位的等級由首長級薪級第3點提高至首長級薪級第4點，以便擔任此職者在執行現有職務的同時掌

管持續發展組。當局亦建議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負責協助持續發展組主管履行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職責。出任其中一個職位的人員會協助制訂政府整體可持續發展政策，並確保可持續發展的方針在政府內部得以貫徹執行；出任另一職位的人員則負責在社區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並會擔任建議成立的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秘書。副行政署長答允在會議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人員編制建議的詳細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在2001年2月13日隨立法會CB(1)577/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可持續發展的定義及指標

5. 劉慧卿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採納的可持續發展定義範圍狹窄，僅涵蓋社會、經濟及環境方面的事宜。對於有關定義並未顧及其他重要方面如人權、民主自由及政制發展，劉議員感到失望。她指出，在某次公眾諮詢論壇上，不少參加者亦曾發表類似意見，但政府當局卻充耳不聞。當局在此事上似乎早有本身一套觀點。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澄清事實並非如此。劉議員提及的各方面實際上已在有關政策局的政策範疇內，尤其是政制發展的方向及時間表，《基本法》已經作出有關規定。

6. 劉慧卿議員對此並不信服。雖然她理解《基本法》內已有規定，但她認為政府當局亦可將香港與其他國家比較，評估本港在政制發展方面的表現，一如可持續發展研究公眾諮詢報告書(下稱“報告書”)行政摘要第3節所提述的香港社會經濟表現比較評估。她又質疑報告書附錄G所列屬“政治及社會政治事宜”一類的擬議可持續發展監察指標為何未獲採納為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指標。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制訂指標有特定作用。在電腦輔助評審工具中會採用該等指標，藉以衡量重大政策建議及計劃對社會、經濟及環境造成的影響，因此不宜加入政治方面的擬議指標。然而，整套指標會不時檢討並按情況所需作出修改。

7. 陳婉嫻議員指出，香港的人口與可持續發展有很重要的關係，因為人口對多方面如教育及房屋等均構成影響。因此，她詢問為何人口未有列為指導性準則或指標之一。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在先前進行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時曾研究人口事宜，並會在另一項題為“香港2030 —— 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中再作探討。

持續發展組的編制建議

8. 何鍾泰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對於政府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表示欣賞。然而，他們關注到持續發展組能否平衡各有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和利益，以及確保在政府的主要政策措施及計劃中體現可持續發展的原則。陳婉嫻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他們指出，政府當局過往曾多次未能協調各個政策局及部門就跨界別事宜進行的工作。何鍾泰議員又擔心設立持續發展組不會有助解決問題，反而會增添另一重進行評估的程序，因而拖慢整個決策過程。

9. 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目的是幫助及早找出和處理跨界別的問題。各政策局和部門在向政務司司長委員會或行政會議(視乎情況而定)提交的政策建議書中，必須加入一項陳述，說明有關建議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持續發展組會協助政策局和部門進行該等可持續發展評估、分析評估報告，以及就政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向政務司司長和行政會議提供獨立意見。在設立持續發展組後，整個決策過程應可得到改善。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提交立法會的所有建議書中加入一段關於“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的內容。規劃地政局局長答允研究是否有此需要。

政府當局

10. 陳偉業議員贊成設立持續發展組。然而，他明白在涉及各個政策局和部門的決策過程中採用可持續發展概念會有困難。他以一個受飛機噪音影響的地區為例，指出規劃署把該地區劃作住宅發展用途。該地區雖然不在飛機噪音預測25等量線範圍內，但亦相當接近；在此情況下，區內居民會受飛機經過所造成的噪音影響，因此實際上不宜在該區興建住宅樓宇。陳議員詢問持續發展組會如何協助解決此問題。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擬議持續發展組會向政務司司長或行政會議指出有關建議為環境及社會帶來的影響，包括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政務司司長或行政會議(視乎情況而定)會就此作最後決定。在陳議員要求下，規劃地政局局長答允向委員提供流程圖，當中會顯示持續發展組在重大政府建議的構思及發展過程中擔當的角色。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流程圖已在2001年2月13日隨立法會CB(1)577/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1. 胡經昌議員亦贊成設立持續發展組，但他關注到設立該小組是一項短期還是長期的措施。關於文件第4段載述在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人文發展指數中，香港在

世界排名第25位，胡議員詢問在持續發展組成立後5年內此方面可有何改善。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指出，建立和實踐可持續發展概念需要一段時間，因此設立持續發展組是一項長期措施。他相信可持續發展若得到社會各界支持，香港將來定會比得上其他國家。

12. 劉慧卿議員提述文件第4段時留意到，香港在教育水平、房屋供應及提供休憩用地方面不及其他已發展的經濟體系。她詢問持續發展組會否優先處理此3方面的事宜。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持續發展組除督導及監察在政府內部貫徹執行可持續發展方針的工作外，亦會為建議成立的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分析和提供支援。不過，持續發展組會否優先處理上述3個有關方面的事宜，實在言之尚早。

#### 透過公眾教育推動可持續發展

13. 石禮謙議員認為可持續發展對香港來說是個十分重要的概念，因此他支持當局設立持續發展組。他又指出，公眾教育對於推廣可持續發展概念極其重要。

14. 李柱銘議員提到報告書的行政摘要，當中述明“在社會大眾和政府羣策羣力下”達到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以及“可持續發展概念的基本元素是教育、鼓勵市民和政府齊心協力”。李議員支持這個取向，並強調社會各界參與推廣可持續發展概念的重要性。他認為環保信息可透過學生有效地傳遞給他們的家人，例如安排學生參加清潔沙灘活動，然後他們便可與家人分享經驗，令家人亦意識到保護環境的需要。

15. 規劃地政局局長贊同李柱銘議員的見解，並表示在此方面，持續發展組、教育署及環境保護署會攜手合作，教育年青一代。規劃署助理署長亦告知委員，當局分別為學生和教師舉辦了適當的推廣活動，包括中學標語創作比賽、小學話劇比賽及為中小學教師和大學而設的工作坊。此外，當局亦曾與教育署討論如何能以最佳方式把可持續發展概念融入學校課程內。持續發展組會詳細研究有何方法可有效地提高公眾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知。

#### 區域策略

16. 吳清輝議員贊成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設立持續發展組。鑒於本港資源有限，吳議員詢問持續發展組會否考慮採取在區域層面上進行可持續發展的策略，使香港與鄰近地區可互相補足。規劃地政局局長指出，

政府當局現正在“香港2030 —— 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中檢討全港發展策略，包括研究香港與南中國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連繫，以及整個地區相對於香港的規劃方案。持續發展組稍後或會與規劃地政局磋商，定出適當的長遠策略。

#### 中央美化環境政策

政府當局 17. 劉炳章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新加坡和上海的做法，為香港制訂中央美化環境政策，就每項發展建議中綠化地帶及休憩地方所佔面積設定一個固定比例。規劃地政局局長明白有需要制訂該項政策，並答允建議持續發展組請有關的政策局優先研究此事。

#### 漁農資源

政府當局 18. 黃容根議員支持有關研究，但他關注到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黃議員提到報告書的行政摘要，當中載述在1954至1996年期間，香港耕地面積的減幅超過50%；而基礎設施的發展及日益嚴重的海水污染，均對漁業資源構成壓力。黃議員指出，大部分業內人士的年齡介乎35歲與50歲之間，他們都擔心本身的工作前景。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保護漁農資源政策。規劃地政局局長明白業內人士關注的問題，並會建議持續發展組請有關的政策局研究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事宜。此外，政府當局在未來數月會就整體自然保育政策提出若干初步建議，以徵詢公眾意見。

####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19. 在劉慧卿議員要求下，規劃地政局局長答應在2001年6月／7月左右向委員匯報持續發展組的工作進展。

(會後補註：與設立持續發展組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在2001年2月21日及3月9日分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通過。)

### III. 其他事項

20. 會議在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18日